

· 通告栏 ·

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公告

2002 年第 9 号

当前,各地卫生行政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,一些保健食品生产企业违反规定,不按卫生部批准内容印制产品标签、说明书,擅自增加保健功能,扩大适用人群,变更食用方法和食用量,严重误导消费者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》的规定,保健食品的说明书必须报卫生部审查批准,内容必须真实,产品的功能和成份必须与说明书相一致,不得有虚假。现决定,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02 年 9 月 30 日,保健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对其生产的保健食品的说明书、标签进行自查自纠。2002 年 10 月 1 日起,凡保健食品说明书、标签内容虚假的,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。

欢迎社会各界人士,及时向我部或当地卫生行政部门举报违法夸大宣传的保健食品,并提供有关违法宣传的材料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
二 二 年八月六日

卫生部及各省级卫生行政部门举报电话

卫生部:010 - 68792879	北 京:010 - 65007266	天 津:022 - 24321188	上 海:021 - 64315458
重 庆:023 - 68811677	新 疆:0991 - 8567965	河 北:0311 - 7818660	辽 宁:024 - 23391170
吉 林:0431 - 8905581	黑龙江:0451 - 3605222 - 8818	内 蒙 古:0471 - 6293360	江 苏:025 - 3231006
浙 江:0571 - 87046000	安 徽:0551 - 2642427	福 建:0591 - 7824283	江 西:0791 - 6263315
山 东:0531 - 2626143	河 南:0371 - 5589040	湖 北:027 - 87215187	湖 南:0731 - 4812741
广 东:020 - 84469333	广 西:0771 - 5320075	海 南:0898 - 66755904	四 川:028 - 86241111
山 西:0351 - 3079464	贵 州:0851 - 6812415	云 南:0871 - 3622804	西 藏:0891 - 6811875
陕 西:029 - 2226315	甘 肃:0931 - 8828710	青 海:0971 - 6252472	宁 夏:0951 - 5053104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

第 194 号

为了促进无公害农产品生产的发展,保证农产品质量安全,增强我国农产品的国际市场竞争力,经全国农药登记评审委员会审议,我部决定,在 2000 年对甲胺磷等 5 种高毒有机磷农药加强登记管理的基础上,再停止受理一批高毒、剧毒农药的登记申请,撤销一批高毒农药在一些作物上的登记,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停止受理甲拌磷等 11 种高毒、剧毒农药新增登记

自公告之日起,停止受理甲拌磷(phorate)、氧乐果(omethoate)、水胺硫磷(isocarbophos)、特丁硫磷(terbufos)、甲基硫环磷(phosfolan-methyl)、治螟磷(sulfotep)、甲基异柳磷(isofenphos-methyl)、内吸磷(demeton)、涕灭威(aldicarb)、克百威(carbofuran)、灭多威(methomyl)等 11 种高毒、剧毒农药(包括混剂)产品的新增临时登记申请;已受理的产品,其申请者在 3 个月内,未补齐有关资料的,则停止批准登记。通过缓释技术等生产的低毒化剂型,或用于种衣剂、杀线虫剂的,经农业部农药临时登记评审委员会专题审查通过,可以受理其临时登记申请。对已经批准登记的农药(包括混剂)产品,我部将商有关部门,根据农业生产实际和可持续发展